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6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明寬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林明寬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開庭未到案，絕非故意所致，知悉被通緝後馬上聯絡書記官、國中學長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警員王品哲投案，絕非被逮捕到案，且被告家庭狀況需要幫忙分擔，被告願意繳交保證金或定期至轄區警所報到及配戴電子監控設備和限制出境出海，請准裁定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其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可參。而法院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其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次則應檢視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法院應就當初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存在為論斷；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通緝到案，復經受託法官訊問
03 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
04 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5 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
06 29日羈押。羈押期間，被告所涉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業經
07 審結，於114年10月27日宣判，尚待整卷送上訴，在此期間
08 本件為被告第三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繫屬於本院審理中（即114年度訴
10 字第1005號）。本院定於114年8月12日行準備程序，傳票於
11 114年7月15日寄至被告住所由同住家人簽收，有本院送達證
12 書存卷為憑，就審期間可謂充足。惟被告經合法傳喚，查無
13 在監押，卻未如期到庭，經當庭撥打被告行動電話門號（為
14 被告於警詢時所留存），電話雖接通，但響一陣子後被切
15 斷，總計3次，此有刑事報到明細、準備程序筆錄、法院在
16 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本院囑託拘提，結果略以：警員於
17 114年8月28日、114年8月29日按址至被告住所拘提，被告不
18 在住處，不知去向，而無法拘提到案，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 佳里分局函暨附件存卷可查。嗣經發布通緝，為警於臺南市
20 ○區○○路000號前（即統一便利商店新開元門市前）查獲
21 逮捕，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詳
22 緝獲時間地點人員欄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
23 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詳逮捕地點欄位）在卷
24 可證。又查被告另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遭聲押獲
25 准，案經起訴移審本院（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9號）時，
26 經法官訊問後不予羈押，限制住居於戶籍地，而且未曾更換
27 門號等情，經被告肯認無誤（本院卷第160頁）。由此可
28 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甚至拒接電話，
29 其未住於戶籍地（即另案限制住居地），家人竟無從陳報被
30 告其他聯絡方式或居所，形同失聯，行蹤不明，其為警逮捕
31 之地點在便利商店前，亦和其戶籍地有相當距離，地緣關係

01 薄弱，即使被告透過認識之警員王品哲聯繫投案，仍有事實
02 足徵有逃亡之虞。

03 (三)再者，被告因加重詐欺諸案，陸續經各地檢察署偵結起訴、
04 在各地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據，更不乏單
05 一被害人損失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詳臺灣臺北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60號起訴書），情節重大，可
07 預期將來罪刑甚重，逃亡風險更增。其於短時間內密集犯
08 案，地點廣布，亦堪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
09 被告於另案經命限制住居，在本案而言顯然不足確保其能按
10 時到庭接受審判，遑論日後能否按期報到執行，已難有何其
11 他替代羈押之有效手段。況且，揭聲請意旨，皆核與刑事訴
12 訟法第114條不符，換言之，本件不存在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13 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因此，審酌全案卷證，被告仍有刑事
14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
15 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其第三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
16 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張薰勻